2021年国家统计局

海口调查队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是政府统计调查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独立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调查结果，并对上报的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地方政府交办以及各部门委托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一）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居民消费价格（CPI）、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房地产价格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完成海南调查总队布置的调查任务。

（三）完成海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部门委托的有关调查任务。

（四）完成国家统计局和海南调查总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依法查处本队组织实施调查中的统计违法行为。

（六）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无下属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仅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本级一个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3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1.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1.3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1.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9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28万元，占76.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8万元，占8.78%；卫生健康支出14.11万元，占9.32%；住房保障支出8.64万元，占5.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15.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65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7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16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引起需求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46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64万元，比上年增加0.259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引起支出增加。

三、关于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1.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9.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

四、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工作性质，不存在因公出国（境）需求，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7.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编为1辆，定额经费为3.5万元，2020年因全面削减“三公”经费造成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21年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经费3.5万。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支出里不安排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0批0人。

（二）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为当年无此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为当年无此安排；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为当年无此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151.31万元。

七、关于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151.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151.3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预算数增加3.19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八、关于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15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3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9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支出中不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部门）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